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
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UL00823_1_04115239243.pdf)

主旨：有關報請修正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
活動行為規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
（下稱範本）相關內容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8年8月29日中信顧字第1080700284號函。
- 二、所報修正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部分，同意備查。
- 三、有關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部分：
 - （一）請轉知所屬會員，債券型基金除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1款第1目規定，揭露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等，並應依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
 - （二）請依附件格式修正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於基金運用狀況新增債券型基金應依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後，同意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電子印章
2019/12/04
12:45:10

裝



訂



線